

管翼賢纂輯

新聞學集成

第八輯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廿一日出版

新聞學集 成 (第八冊)

定價 每冊國幣貳圓
(外埠另加郵費)

纂輯者 管 翼 賢

發行者 中華新聞學院
北京中南海萬善殿
電話(一)四七〇六號

印刷者 實報印刷部
北京宣武大街五十六號
電話(三)〇〇七二七號
〇〇七四號

分發行處 各大書局

版權
所有

前言

本書纂輯之材料，係就以往燕大，平大，朝大，民大及最近三年來於本學院講述新聞學總論之教材，重加整理而成。其中理論部分，多譯自東西新聞學名著，實際應用方面，則彙集個人二十年來經營報業之心得，要以內容力求充實，體系益期完整也。

本書現共分總論，新聞，報紙，輿論，新聞記者，編輯，副頁，採訪，社論，報社組織，通訊社，宣傳，廣告，報業經營，各國新聞概況，報業名人事略，報史，新聞教育，新聞法律，報業守則等二十篇。其他有關新聞報業之各問題，將來當繼續編纂刊印之。

本書之編印專為本學院同學研究參考之用，不擬向坊間發售，

故切望諸同學能矢志苦修，潛心研求，蓋未來新聞學之發揚光大，諸君與有責焉。

本書初稿因倉促付印，校勘未周，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尙希閱讀時詳加校正。

關於本書材料之搜集，編纂，譯述，校對，多承佐佐木院長，張景明，李亦，張鐵笙，張雲笙，賈全祥，馬家聲，張子傑，王志新，陳驥彤，侯少君，汪家祉，賈天慈及徐天柱諸先生贊助，特誌感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管翼賢識於北京中華新聞學院

新聞學集成（第八輯）目次

新聞法律篇

- 第一章 現行出版法總則
- 第二章 新聞紙或雜誌
- 第三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 第四章 出版違法之制裁
- 第五章 行政救濟
- 第六章 適用刑法之例外
- 附錄

（一）現行出版法條文

新聞學集成

目次

(二) 出版法實行細則

(三) 北京特別市警察局新聞檢查所組織規則

(四) 北京新聞檢查所檢查規則

(五) 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標準

(六) 全國重要都市新聞檢查暫行辦法

報業守則篇

特別作品篇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特別作品之意義與價值

第二節 特別作品材料之尋求

第二章 特寫

第一節 特寫之意義

第二節 特寫之分類

第三節 特寫之寫作

第二章 小說

第一節 新聞小說之範疇

第二節 新聞小說與報紙

第三節 新聞小說之特殊性

第四節 新聞小說之寫作

第五節 現代新聞小說之缺陷

第六節 今後之新理念

第四章 傳記

第一節 傳記的價值

第二節 傳記作法

第五章 工商記事

第一節 工商記事的重要性

第二節 工商記事舉例

第六章 電影，書報，戲劇評介

第一節 影評

第二節 書評

第三節 劇評

第七章 生活與修養

第一節 增產文字

第二節 節約文字

第三節 衛生文字

第四節 修養文字

第五節 旅行文字

第六節 勞動服務

第八章 藝術瑣談

第一節 書法

第二節 繪畫

第三節 音樂

第四節 攝影

新聞學集成
目次

新聞學集成

管翼賢纂輯

新聞法律篇

新聞法律一科，顧名思義，即可知爲與新聞有關之法律。其範圍實頗廣泛，公私法中直接間接有關於新聞之條文甚多，然其具有法典形式完全以新聞爲研究對象者，則出版法是也。故新聞法律之內容亦以出版法爲中心而研究之也。出版法者，乃規定出版品之範圍、發行及出版罰則之全體法規也。蓋言論自由乃個人權利之一。近代國家莫不明白規定於憲法之中，以示尊重人民權利之意。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是明明規定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也。新聞在本質上既有關言論，又係出版品之一，對於此項根本法之原則自當適用。

出版自由云者，即人民之思想能發行報章或著爲圖書而印刷公佈之之謂也。人民表示思想之法，原有三種，以言論表示者謂之言論自由，以文字圖書表示者謂之著作自由，將文字圖書印刷而傳播之者謂之出版自由，精確言之，言論與著作自由，實包含於出版自由。

出版雖云自由，然非絕無限制之意，國家因公安公益之必要，自得加以相當之限制，其情形有二：（一）戰時或其他非常時期，（二）社會情勢迫切之時，所當注意者乃限制之設，必須依據法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後段已有明文規定矣，世界各國關於出版之法，有兩種制度：（一）關於出版之規定僅散見於各種單行法之中，而無特別獨立之出版法者，如英美等國是，（二）以出版法為獨立法規者，如德法比意及日本是，我國亦然。

出版法為新聞法律中之根本法律，乃從事新聞業者之準則，就其與普通法之關係言之，乃屬特別法之性質，就我國出版法言之，有舊出版法、修正出版法及現行出版法三者，舊出版法係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施行，都六章，四十四條，修正出版法，係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佈，都七章，五十四條。現行出版法乃經臨時政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公佈施行，凡五十七條，內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聞或雜誌，第三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五章行政處分，第六章罰則，第七章附則，又出版法施行細則，乃於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經臨時政府公布施行，凡十四條，茲就出版法規定之概要分節述之於後。

第一章 現行出版法總則

第一、出版品之意義、出版品者、謂以機械化學或其他任何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也、即不問係用活版、石版、木版、磨寫版、或其他任何方法、僅於同一形態下複製成多數爲已足、故攝影亦包含在內、但用筆抄寫雖同時亦能製出多數、要亦非茲之所謂印製。然印製出版品之目的必爲出售或散布、換言之、即所印製之文書圖書必使之宣布於衆也、其以機械收音複製之音片雖非文書圖書、如係以出售或散布爲目的時、亦視爲出版品也（第一條）。

第二 出版品之分類 出版品得爲左列之分類：

一、新聞紙 新聞紙者。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之刊物也。故不惟新聞日刊或夜刊爲新聞紙、即其刊期爲六日以下繼續發行之出版品、亦屬於新聞紙之範圍、如現在刊行之「吾友」、「三六九書報」等、即其適例。

二、雜誌 雜誌者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之刊物也。即不問其內容屬於任何方面、及其頁數之多寡、如其刊期爲每週以上三月以下時、即屬於雜誌之性質、但其內容如以登載時事爲主者、仍視爲新聞紙、前者如「中國公論」、「國民雜誌」、「法令週刊」等刊物是、後者如「武德報」、「市政旬刊」等即其適例。

關於新聞紙之意義，有廣狹二義，狹義新聞紙云者。即上述第一款所述者是也。至廣義之新聞紙則除第一類之新聞紙外，即第二款雜誌亦包括在內。日本新聞紙法即採廣義者也。依我出版法之規定，則從狹義，然新聞紙與雜誌亦殊有共同之點，茲爲便利起見，姑從廣義談論之如左：

(1) 意義 廣義新聞紙者，即指「用一定名稱，於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內，繼續並依照出版法規定發行之出版品也」。關於其意義已如上述，茲就其要件述之如左：

(2) 要件 依上述意義之規定，則廣義新聞紙之要件當如左：

(甲) 一定之名稱 新聞紙與雜誌均以有一定之名稱爲必要，然使用與他新聞紙雜誌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時，法律上並無禁止之規定。因而，縱用類似之名稱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出版法上亦無由制裁，僅於不當奪取讀者致影響新聞社之營業時，構成刑法上妨害業務罪而已。然於立法上言之，對於新聞紙雜誌或一般著作物之名稱，實有設共同保護規定之必要也。

(乙) 繼續發行 新聞紙或雜誌究爲定期發行者或於三個月以下之期間內，不定期而繼續發行者。依出版法之規定並未設有定期字樣是每日、每週發行之出版品，其爲定期自不待言，然隔六日或三個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則不必有一定期間，其立法理由

是否允當，茲不贅言，然解釋上固不得不如是也，其於三個月以上期間之出版品，縱屬繼續或定期者，亦非出版法上之所謂新聞紙或雜誌也。

(丙) 依出版法發行 新聞紙乃依照出版法發行之出版品，故雖用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如不依照出版法之規定仍不視之為新聞紙也。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即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也，書籍固不待言，即收音機唱片等，亦應包括在內，前二款乃屬列舉規定。本款乃概括規定也。

此外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雖非新聞紙或雜誌，然為處理監督便利起見，亦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而使之受同一規定之約束。然號外增刊等，其為非定期或繼續發行者，自不待言。

第三、出版關係人 依從事出版事業之人員而言，其主辦出版品之人為發行人。著作人。茲就其意義，分別述之如左：

一、發行人 如上所述，發行人乃主辦出版品之人，亦即担当售賣散布之人也。此處所謂售賣散布，乃指第一次售賣散布而言，非謂販賣業者所為第二次以後售賣散布之人也，故發行人為第一次發行當事人，担当履行發行程序上之義務，與編輯人同為新聞紙發行之

中心、其責任頗爲廣泛重大、如對於發行登記、變更登記……等程序上之事項、乃單獨負其責任、自不待言、若新聞紙掲載事項違背法令時、亦常與編輯人共負刑事上之責任。又主管機關對於新聞紙所發之命令、或其他通知、亦應向發行人爲之也。

於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資格時、須設置後任發行人。但於後任發行人未設置期間則須置臨時發行人、其情形有二。

(1) 發行人死亡或缺格而後任發行人未定之期間、須設置臨時發行人。

(2) 發行人爲一個月以上期間之國外旅行時、須設置臨時發行人。

在後任或臨時發行人未設置期間不得發行新聞紙、又臨時發行人準用關於發行人之規定。關於資格之限制、發行上之責任及其他規定、亦與發行人隨同一規定。至關於發行人之資格、責任等則容後述之。

二、編輯人 依法律規定、關於發行之重要責任、使發行人負之、至對於新聞紙內容記事之編輯、則或由編輯人單獨負責、或由編輯人與發行人共同負責、所謂編輯人即担当編輯事務上各記事稿件之取捨、選擇、整理等事務之人也。乃新聞紙性質上所不可缺之機關、新聞紙與普通出版品異、乃將經多數人之手製成之文書圖書、而合成爲一編輯品也、故於各個作成文書圖書之人外、以有一合成之人爲必要、此新聞紙或雜誌所以必須設置編輯人

也。

新聞紙因版面或記事種類之不同，通常有二人以上編輯責任人者頗多。法律爲應此必要，乃規定以主要担当編輯事務之人登記爲編輯人，使負出版法上之絕對責任。至實際負責編輯之人，有時亦與編輯人同負責任，又編輯人之責任乃係絕對者，故實際編輯人或記事署名，亦個別負擔其責任時，編輯人之責任，亦不受任何影響，又編輯人對於出版法上之犯罪，不問有無犯罪故意，亦負刑事上之責任。

於編輯人死亡，缺格或爲長期旅行而尚未設置後任編輯人時，則須設置臨時編輯人，其情形與臨時發行人同，茲不多贅。

三、印刷人 担当以機械或其他方法印製新聞紙雜誌之人，爲印刷人，換言之即對於印刷事務負統括的指揮責任之人也。故事實上不以自爲印刷作業爲必要，且事實上僅爲個別作業之印刷職工，亦非茲所謂印刷人，印刷人常爲印刷設備之所有人或管理人。又印刷設備爲數人共有，管理或爲法人所有時，以其業務上之代表人爲印刷人。

四、著作人 除親自著作文書圖書之人爲著作人外，依現行出版法第四條規定，左列之人亦視同著作人。

(一)、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如演